

重庆市九龙坡区审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全区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深入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以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主线，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审计 76 个单位，查缴及督促被审计单位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 7499.71 万元，核减政府性工程投资 4.23 亿元，移送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5 件，在维护政令畅通、服务改革发展、促进民生改善、推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全区财政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统筹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年减税降费 51.8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民生投入，安排资金 71.33 亿元，保障卫生、教育等重点民生事项支出正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34 亿元，保障财政运转；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管理。制定出台《关于政府过“紧

日子”的十条措施》等制度办法，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区级财政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1年2—5月对九龙坡区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区财政局等部门积极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加强预算管理，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及执行不规范。一是违反合同约定兑现财政扶持资金79.1万元。区财政局违反先缴后补的合同约定直接将福中集团房租补贴79.1万元支付至渝隆集团。二是违规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返还个人所得税116.5万元。区财政按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返还清研理工、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庆铃集团缴纳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116.5万元至高管个人账户。三是违规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区政府与宗申集团签订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宗申集团项目公司完成协议考核指标后，区政府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度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区级留成部分按前两年100%、后两年50%给予税收补助。

2.预算编制及执行不规范。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95家预算单位年初未编制收入预算，实际实现收入2.59亿元、5家单位未将2019年年末结转结余171万元编入部门年初预算。二是预算

编制不细化。区财政局将应落实到具体单位或具体项目的 10 项资金 8914 万元，纳入财政直编预算。三是预备费动用程序不合规。区财政局在未提出预备费动用方案报区政府决定的情况下，动用预备费 1.36 亿元。四是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782.73 万元。7 个单位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跳蹬河征收补偿金等 782.73 万元转入代管户且资金尚未使用。五是 7 家单位无预算采购 519.77 万元、2 家单位超预算采购 183.51 万元。六是“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区人大批复的 2020 年“三公”经费为 3718 万元，全区各部门预算公开汇总数为 3682.25 万元，相差 35.75 万元；2 家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2 家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3 家单位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七是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区财政局未按区政府要求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办法和基建投资事前绩效评估办法。

3.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上级转移支付分配不及时，2020 年区财政超过 30 天分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共计 116 笔，金额 1.56 亿元。二是 1 家企业虚报数据骗取补助资金 20 万元。三是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企业获得奖补资金 5 万元。

4.财政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存量资金 6.22 亿元未及时统筹。区财政局未及时对 6 个单位两年及两年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 3.37 亿元进行清理、盘活使用，审计期间已收回 2.79 亿元；区

财政往来款挂账3年以上不需对外支付的款项2.84亿元未纳入存量资金统筹管理。二是国库集中支付监管不到位。19家单位违规提现63笔，金额746.88万元；9个预算单位公务卡报销比例低于50%。三是区财政总预算其他应付款科目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6.4亿元。四是出借财政资金5.6亿元逾期未收回。2019年，区财政局将代管资金5.6亿元借给西彭园区管委会，逾期未收回。

5.权责发生制列支不合规。区财政局在预算资金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上级专项资金6.75亿元以权责发生制列支。

6.资产转让不规范。区财政局将312项经营性资产以评估价4.01亿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渝隆集团。随后，渝隆集团按评估总价的60%将资产转让意向金2.45亿元上缴财政。312项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1年3—5月，根据审计署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的要求，采取大数据审计方式，对76个一级预算单位财务账簿进行了数据筛查，其中，对区科技局、区人民防空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下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通过数据筛查发现的问题：区委政研室、区招商投资局工

会经费未单独列支；区民政局公车费用超预算 3.49 万元；区城市管理局、区机关事务局等 37 个单位公务卡信息未及时变更；区商务委、区融媒体中心等 8 个单位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

2.重点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区科技局存在经费支付不规范 5.01 万元、支出宣传费 9.9 万元相关资料缺失、部分科技项目评审不规范、科技项目验收和结题不及时、违规借用 1 名企业人员等问题。区人民防空办存在预算编制不合规、无预算实施政府采购 14.33 万元、项目支出年终指标结余较大、拨付相关单位 30 万元闲置未使用、会计科目列支混乱、支出户沉淀资金 11.29 万元、报销应急训练费用 5.56 万元不规范、7 处人防资产闲置、固定资产 4.28 万元未入账等问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解三难”资金使用率低、公务卡使用不规范、提前支付广告费 4.86 万元、往来款隐匿沉淀资金 73.03 万元等问题。

二、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1 年 3—5 月，我局派出审计组对九龙半岛开发建设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及执行不到位。一是原重庆观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云隆公司、虚拟实境公司存在损失风险，九龙半岛开发建设公司成立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止损。二是九龙半岛开发建设公司提取黄桷坪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棚户区改造贷款 11.97 亿元，2020 年该项贷款仅使用

1400 万元。三是黄桷坪正街道路景观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前期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监理，监理费计取不合理。四是九龙村玻璃市场拆除地块围挡防护项目因现场管理不力多计造价 4.55 万元。

（二）物业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资产与渝隆集团未理顺资产关系，存在优质资产闲置的问题。二是超证载面积支付租赁费，存在租金损失风险。观江置业与升伟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第 2 至 4 层的租赁面积比实际面积少 1234.91 平方米。三是购置钢琴 347.92 万元未严格履行合同，未实施有效管理。四是房屋 3503.47 平方米未入账、实物资产价值 360.92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 2015 年购买的 17 套未办产权证商品房，2020 年被司法拍卖，存在购房款损失风险。二是部分项目核算不规范，开发成本未按具体项目核算，已竣工投入使用的项目未结转或核销，往来款未明确往来单位或个人。三是储备土地出租收益 55.12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四是个别项目收购资金支付不规范。五是部分项目尾款或质保金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延迟确认资产及负债 124.99 万元。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超期占用现金和超范围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42.79 万元。二是未与往来单位核对账务，未清理往来款项。

三、九龙坡区 2018—2019 年度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情况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推动区教委等有关部门出台对普惠园的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学前教育事业取得积极成效。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按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九龙坡区未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未制定教师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二是未完成公办园幼儿占比任务目标。2019年九龙坡区学前教育目标考核任务公办园幼儿占比为40%，实际公办园幼儿占比率为33.95%。三是优质幼儿园地区分配不均衡。铜罐驿镇、陶家镇没有一所一级幼儿园与示范园。四是九龙坡区2019年、2020年未编制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五是滞留专项资金和幼儿园收费不规范。区教委未及时分配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146.87万元，13所幼儿园存在不规范收费的情况，区教委已责成相关幼儿园进行清退。六是教师队伍建设未达标。保教人员资格准入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幼儿园存在师资配备不齐的情况，公办园教师编制总数不足，教师培训存在重公办、轻民办的情况，1429名民办园教职工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七是11所民办幼儿园存在无独立或封闭户外活动场地的问题。

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近年来我区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各部门积极探索营商环境的

快速优化与创新，市审计局统一组织了对 2019 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方面。社保系统中参保单位类型记录不准确，将 401 家不符合小微企业社保优惠政策的单位纳入调整范围，2 家小微企业未能享受社保优惠政策，2 家小微企业被收取登记费 400 元。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专家评审费转由项目申报或报告编制单位承担。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园林绿化管理处 119 个项目超规定设定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收取 6 家企业占绿移植保证金 87.67 万元，市政处未及时清退市政设施恢复保证金 143.75 万元，区住房城乡建委 17 个项目、15 家企业延期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86.00 万元。

二是深化简政放权政策落实方面。6 家开办企业综合服务审批业务未在一日内办理完成。未按规定取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排水水质和水量检测报告。区城市管理局 4 个行政审批事项应合并未合并，仍单独办理审批。

三是保持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政策落实方面。根据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应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但因市级层面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尚未公布，我区尚未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五、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积极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相关要求，统筹推进九龙坡区城乡建设，履行建筑和房地产等行业管理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行政审批改革的推进和落实不到位。一是区生态环境局 2 个审批事项未按要求调整审批时序。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25 件行政审批事项超过行政审批规定的时限。三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7 个行政审批事项，未按“一张表单”的要求精简行政审批申报材料。四是部分审批事项存在未实现“一窗”办理和资料内部共享、办事指南不全面不清晰的问题。

（二）建设行业监督管理不规范。一是 10 个项目未将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纳入监督计划、未按监督工作计划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测监督、质检抽查未发现参建人员调整等。二是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占比低于文件规定，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未制定针对性的监督计划，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的审核和监督检查不到位，24 个项目未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等资料。三是材料价格采集来源单一，样本少，未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资料。四是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未及时补足，未建立退还告知制度，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专户内进行流转。

（三）房地产行业管理调控监管不到位。一是 1 家企业 1 个项目超越资质等级规模开发建设。二是开发项目资本金和商品房

预售资金首付款的监管基础薄弱，3个项目超越监管权限，5个项目应监管未监管，5个项目监管办理时间滞后，5个项目核定的监管比例和金额不合规，部分项目不符合免监管条件，1个项目资本金未及时足额缴存，5个项目预售资金首付款申请调整监管余额比例不合规。

（四）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区财政局未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1755.67 万元。二是 3 个项目进度缓慢，未按期开工或完工，7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三是西彭镇农村旧房整治竣工验收档案不完整，验收不符合规范性要求。

（五）行政执法管理不到位。一是对 2 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而擅自开工建设未立案查处。二是对同类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和结果不一致。三是区住房城乡建委立案查处的案件中仍有 2 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四是行政执法档案归档不及时，档案不齐全，行政执法台账和处罚决定书编号不连续、重号。五是同一项目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以罚代管。

（六）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不规范。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二是 3 个系统部分功能设计有缺陷。三是系统建成后使用绩效差。

六、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对我区新增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

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新增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方面。一是资金分配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区财政局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7.25 万元用于支付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是区财政局将安排至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6200 万元纳入代编预算，未落实到具体项目。三是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资金 53.72 万元闲置。四是 3 个单位已完成项目结余直达资金 48.52 万元闲置。六是 7 所学校违规将直达资金 1018.98 万元转至代管资金账户。七是 7 所学校违规扩大直达资金支出范围，支出代课老师工资及社保 124.15 万元。

（二）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情况方面。一是未结合禁捕退捕工作量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标准。九龙坡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涉及禁捕工作的五个街镇平均下发经费 3 万元，未结合各街镇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二是区农业农村委与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未按要求定期召开九龙坡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多部门联席会议。三是区农业农村委未制定长江禁捕渔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四是区农业农村委未建立渔政执法出勤记录台账。六是黄桷坪街道夜间巡护工作管理不到位，无夜间巡查相关记录。

七、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对我区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九龙坡区民安公园项目申报前期工作不扎实；1、2、3号社区体育文化公园未建设医疗救护等配套设施；1、3号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完工未及时办理结算；3号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变更未履行手续。二是九龙坡区石杨路拓宽改造工程未按任务要求的有关技术标准建设，石美路南段及上跨桥道路工程和凤中路延伸段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进度滞后，五石路等5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凤中路延伸段拓宽改造项目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三是区农业农村委未开展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四是西彭镇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未按照“一核四园”总体格局进行建设，规划设计编制公司资质达不到上级文件要求。五是西彭镇帝贸水乡农业基地项目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未达预期。六是九龙坡区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农业公园部分涉农项目推进缓慢，智慧温室尚未建设完成。

八、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完成22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计政府投资资金金额33.03亿元，审减金额4.23亿元，其中：建安投资审减4.13亿元，待摊投资审减976.76万元，综合审减率为12.8%。通过对工程参建各方实施工程造价、财务、管理、质量和绩效“五审并举”，撰写并获区领导批示审计要情10篇，向有关部门提出审计意见建议52条，力促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加

强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 EPC 项目有关工作建议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跳蹬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生态修复工程在招标时采用计量计价方式在实施过程中无法量化，导致风险较大；二是九龙园区西彭组团 D63、D64 地块厂房 EPC 项目总承包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违规擅自将合同中基础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和机电、消防安装工程等主体单项工程进行转分包；三是中梁山玉清寺棚户区安置房道路工程建设用地前期整治不到位，开工前未实现“三通一平”，致使工期严重滞后，不利于项目造价控制；四是轨道五号线沿线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招标竞争不充分，只对基本费下浮比例进行报价，而未将影响设计费较大的相关调整系数纳入招标范围；五是白走路等建设项目中监理招投标合同违约条款缺失，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工程建设过程中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同一人在多个项目中任职，对抽样频率和计量数量未严格履职等。